附件2

**湖南省农村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劳务经纪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所属乡镇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基本  账 号 |  |
| 申请补贴  人数（人） |  | 申请补贴  金额（元） |  |
| 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初审意见 | 经初审，审定符合条件补贴人数 人，同意申请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人民币￥ 元。    初审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 经审核，核定符合条件补贴人数 人，同意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资金人民币￥ 元。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审核通过后，请经办机构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